

报价邀请函

根据惠发改投审〔2022〕42号的批复，现就《应急路（工业区至惠来县南环二路）公路改建工程电力迁移工程》电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报价，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与报价。

一、 报价范围：报价人须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设备及施工工程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安装、调试、现场试运转、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直至竣工的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

二、 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三、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17:30分

四、 报价人资格：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 报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加盖公章，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报价人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 报价人须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5. 报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报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7. 报价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从本项目开标之月起向前追溯三年内，在报价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记录（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报价人（以开标当日，报价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9.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报价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报价文件；

10. 报价人出现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同一报价项目竞争的报价人（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报价项目的报价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本次报价只允许最多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按报价文件提供的共同报价协议书格式签订共同报价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所有报价资料须盖报价主体单位（牵头人）公章。联合体各方在本报价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12. 为报价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报价项目的其他报价活动。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13828186732

联系人：邓同志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

附：《应急路（工业区至惠来县南环二路）公路改建工程电力迁移工程》.dwg

